

市财政局严把“三关”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田会平)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围绕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创新工作方法,严把“三关”,强化结果应用,不断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抓好事前入口关,筑牢评估基础。一是严格准入管理。充分利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把事前评估嵌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按照“凡新增必评估”原则,严格审核部门申报的新增预算项目绩效评估情况,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二是规范工作程序。指导各预算部门成立评估工作组,按照事前绩效评估准备、实施、报告三个阶段,制订事前评估工作方案,收集资料,组织论证评估,出具评估报

告。三是建立挂钩机制。针对巡察、审计等发现的问题,结合预算执行情况,选定重点评估预算项目,强化评估结果与部门预算编制衔接,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盯紧实施质量关,提升评价质量。一是精选评价项目。突出目标导向,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关注和关系重大民生、社会公益性较强、社会关注度较高等方面,选取11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预算资金共计5.7亿元,涉及教育、城建、规划编制、专项债等多个领域。二是优选评价机构。按照“能进能出、择优选择”原则,委托经验较为丰富、专家实力较强、报告质量较高的第三方机

构负责实施重点评价工作。三是注重过程管理。及时组织召开2022年重点绩效评价启动会,阐明评价意义和目的,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强调工作纪律,确保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评出有质量的报告。

把好事后问效关,强化结果应用。一是注重结果导向。在部门预算编审中,明确预算安排同预算执行、绩效、监督挂钩,对执行进度慢、调整事项多、绩效结果差、存在屡查屡犯问题的部门,按30%~50%比例压减或取消项目支出预算,切实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对改进资金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作用。2023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共1694项,其中取消项目178个,涉及资金3.08亿元;调减项目81

个,涉及资金6230.6万元;合并项目76个,涉及资金4274.18万元,进一步优化了支出结构,强化了预算约束力度。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等反馈的问题和建议,逐条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责任单位或个人等,确保建议有回应、问题有对策、整改有效果。三是强化公开透明。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呈报市委、市政府,并作为安排下一年度预算的重要参考。市级预算部门将绩效目标随预算公开,绩效评价与部门评价结果随决算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提升绩效信息公开透明度。

我市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惠企服务水平

本报讯(通讯员申永燕)今年以来,市财政局坚持数字赋能,围绕“慧平台、惠服务、汇合力”三方面,提升政府采购惠企服务速度,推进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搭建智慧平台。创建全省首家覆盖全市的“限额以下服务及工程类采购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截

至11月底,入驻供应商5473家,其中本地供应商3274家,中小微企业占98.9%;全市累计发布6100个项目,预算金额6.87亿元,成功交易单数5065单,订单金额5.35亿元;有效节约金额2217万元,节支率6.2%。

开展惠企服务。充分运用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预警监管评价系统,以数据、图表形式直观呈现政

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政府采购各个程序环节所需的最优时间节点,设置临界提醒功能,进行及时监测预警,开展点对点短信提醒服务,打通政府采购全流程各环节服务堵点,实现了对政府采购项目进展情况的全面掌握、动态跟踪、主动告知、精准推送,有力保障了政府采购项目提速增效。

汇聚政策合力。在焦作市财政局网站、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站发布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点对点精准解读政府采购惠企政策。宣传免申即享平台和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发放宣传资料150余份,让采购人掌握惠企政策内容,推进政府采购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财税资讯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中央资金1.4亿元下达

本报讯(通讯员丁锋)近日,省财政厅印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拨付我市农村综合改革中央资金1.4亿元。其中,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资金3392万元,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资金2550万元,国家级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项目资金7500万元,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建设资金200万元。

该批资金将用于改善我市农村基础设施、加强农村社会事业发展、促进农村产业发展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农村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农村经济发展水平,为我市乡村振兴提供财政支持。

温县落实贷款贴息支持创业就业

本报讯(通讯员王卫星)今年以来,温县财政局累计拨付贴息资金278.51万元,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予以贴息,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新增发放财政贴息创业担保贷款8689万元,扶持1360人自主创业,带动就业2579人,进一步发挥了创业带动就业的倍增效应。

该局不断加大对创业担保贷款的支持力度,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创业者个人不再承担利息,直接降低了融资成本;创新反担保方式,对符合条件人群申请10万元及以下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简化贷款流程,精简贷款资料,缩短放贷周期,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创业担保贷款服务。

高新区做好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李慧莹)今年以来,高新区财政局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提高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水平。

该局紧跟政策调整,支持提标提补,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农村低保月标准提高到460元,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月人均不低于22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1.3倍执行,目前通过“一卡通”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021.98万元。

该局有效利用惠民惠农“一卡通”发放平台,严格按照“乡镇、街道核查发放对象,业务部门核对金额,财政部门核拨资金,金融机构代理发放”原则,认真核对发放人员、人数和金额,借助直达资金系统对救助资金分配、下达、兑付实施全程监控,确保资金兑付精准和资金安全高效直达到人。

博爱县抓好专项债券项目谋划

本报讯(通讯员付敏)今年以来,博爱县共谋划专项债券项目103个,总投资241.1亿元,债券资金需求141.6亿元。

该县组建工作专班,围绕需求建机制,对专项债券项目谋划情况进行周调度,协调推进项目谋划工作;对标先进地区,拓展思路学经验,先后组织专人赴周口淮阳等地学习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先进经验,收集全省已发行专项债券项目案例,精准推送到各个行业主管部门,对照清单查找短板弱项,筛选样板项目对标学习;加强与上级财政、发改等部门沟通对接,及时把握政策动向,找准专项债支持领域的切入点,筛选符合政策导向、必须干的项目,提升项目谋划精准度;邀请行业专家开展业务培训,现场答疑解惑,聘请6家专业机构,由专业人员为项目提供一对一全程跟踪指导,提高工作标准,保证项目谋划质量;开通绿色通道,优化流程抓进度,协调自然资源、环保等前期手续办理部门,明确项目审批路径,细化完成节点,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卡点难点问题,加快手续办理,确保满足项目申报进度需求。

市财政局大力支持科技创新项目

本报讯(通讯员张文杰、祁煜)今年以来,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市财政局持续加大科技创新支持力度,以创新驱动助力全市高质量发展,目前共下达市级科技创新奖励资金2234.85万元。

该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楼阳生调研我市指示精神,为河南理工大学安排市本级科技创新奖金763.96万元,支持其科技项

目、创新平台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支持科技创新发展的战略部署,加速完成焦作市科技项目验收和“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立项工作,评选出“揭榜挂帅”项目11项;整合利用全市仪器设备资源,推动开放共享实验室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的开放共享。

深化税务宣传 服务企业发展



↑12月18日,温县税务局税务干部走进温县大明广场电动车销售中心宣传辅导税收政策。温县税务局开展走访企业助企纾困活动,及时发现和解决企业办税缴费过程中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切实打通服务纳税人缴费人“最后一公里”,进一步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不断提升纳税人缴费人满意度。
孟圣杰 摄

中站区税务局助力锂电产业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张炜)中站区锂电池材料产业,是河南省首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动力锂电池产业链是河南省重点培育的特色优势产业链。今年以来,中站区税务局聚焦锂电产业涉税需求,用“好政策+优服务”助力重点产业发展,推动税费优惠政策落地见效。

一是成立“税”助“锂”服务团队。该局成立由税政部门牵头,风险、收核、纳服、税源管理等部门的业务骨干参加的专业服务团队。专业服务团队定期开展产业调研,了解企业需求,为企业提供政策指导、疑难问题解答等全方位服务。目前,该局已为企业解决涉税申报、享受税费优惠资料填报等2个问题。

二是建立“税直达”服务机制。该局为辖区17户锂电相关企业建立成长档案,记录企业详细信息,采集企业重点需求,依托风险管理,为企业“画像”,根据适用对象、适用条件等,明确差异

化推送主体,建立重点突出的推送内容台账,制作有针对性的税收政策指引提醒书和税费优惠政策明白卡,以税收服务员下户面对面辅导为主,以微信群、视频网络互动答疑等网络服务为辅,为企业精准推送税费优惠政策,提升“政策找人”的力度和精度。

三是提升“税来推”工作效率。该局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锂电产业链发展现状,了解行业普遍性的问题和困难,从税收角度强化分析,形成调研报告向区政府报送,提出意见和建议,助推产业更好发展。目前,该局已向区政府提出建立锂电池产业链“链长”制建议,加快实现供应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等多链融合发展,营造产业链发展新格局。同时,该局主动为企业搭建营销“彩虹桥”,通过大数据云平台“全国纳税人供应链查询”功能查询潜在供应商或采购商名单,帮助企业与下游客户建立联系,为企业增添“税动力”。



↑连日来,气温骤降,山阳区税务局在办税服务厅免费提供红糖姜汤,给前来办理业务的纳税人缴费人带来浓浓暖意。该局坚持暖心服务常态化、精细服务品牌化,把贴心关怀传递给纳税人缴费人。
李兆 摄

财政部12月8日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围绕政府采

购信息公开、电子化、合同签订、资金支付、融资等方面出台一系列新规,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方便各类经营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财经要览

《通知》要求,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力度将进一步“加码”。其中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合同变更公告应包括原合同编号、名称和文本,原合同变更的条款号,变更后作为原合同组成部分的补充合同文本,合同变更时间,变更公告日期等。采购人、代理机构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规定,进一步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在政府采购电子化方面,《通知》提出,鼓励各部门、各地区利用数据电文形式和电子信息网络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除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外,具备电子化实施条件的部门和地区,应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实现在线公开采购意向、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包括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签订采购合同、提交发票、支付资金,并逐步完善履约验收、信用评价、用户反馈等功能。省级财政部门可以按照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建设本地区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平台。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应当完善平台注册供应商查询功能,方便各方主体及时了解供应商信息。

针对合同签订和资金支付的效率,《通知》强调,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鼓励采购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采购人要进一步落实《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有预付安排的合同,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此外,《通知》还明确,省级财政部门要以省为单位,积极推进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本省范围内的政府采购信息,支持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要优化完善政府采购融资业务办理,推动金融机构逐步实现供应商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提款的全流程电子化运行,为供应商提供快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报》)

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

沁阳市税务局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

本报讯(通讯员赵晓宇)为深入践行“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切实发挥先进典型的先锋模范作用,今年以来,沁阳市税务局持续开展了一系列“学习身边榜样”活动,通过开展一次党性教育、举办一次学习讨论、讲好一次思政课、组织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引导党员干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

讲好一次思政课。该局举办“青·上讲台”学习讲堂,鼓励青年党员干部登上讲台当讲师,以PPT、微视频等形式,讲述党务知识、党的创新理论和榜样故事等,展现当代青年“学党史、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精神风貌。

组织一次志愿服务活动。该局深入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设立党员干部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所思所想,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宣传税费政策,为纳税人缴费人解决难题,引导党员干部在推动发展、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中担当有为。

举办一次学习讨论。该局采取示范引领“带头学”、营造良好氛围“集中学”和联系实际“自主学”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并以“向身边榜样看齐”为主题开展学习研讨,学习先进人物的事迹,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分享自己的学习心得。

开展一次党性教育。该局组织党员干部参观宋学义故居、沁阳市博物馆、杨介人故居、常平阻击战遗址等红色教育基地,接受红色革命教育,重温入党誓词,坚定理想信念。

举办一次思政课。该局采取示范引领“带头学”、营造良好氛围“集中学”和联系实际“自主学”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并以“向身边榜样看齐”为主题开展学习研讨,学习先进人物的事迹,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分享自己的学习心得。

讲好一次思政课。该局举办“青·上讲台”学习讲堂,鼓励青年党员干部登上讲台当讲师,以PPT、微视频等形式,讲述党务知识、党的创新理论和榜样故事等,展现当代青年“学党史、知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的精神风貌。

组织一次志愿服务活动。该局深入开展“立足岗位作贡献”活动,设立党员干部示范岗、党员责任区,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聚焦纳税人缴费人的所思所想,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宣传税费政策,为纳税人缴费人解决难题,引导党员干部在推动发展、基层治理、服务群众中担当有为。

举办一次学习讨论。该局采取示范引领“带头学”、营造良好氛围“集中学”和联系实际“自主学”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研读党的二十大报告、党章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摘编》等,并以“向身边榜样看齐”为主题开展学习研讨,学习先进人物的事迹,结合自身工作岗位,分享自己的学习心得。